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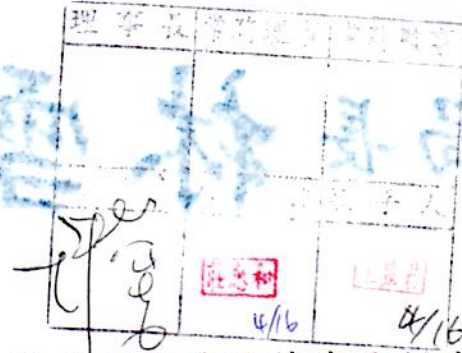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廖慧琳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15379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戴得樂」產品外包裝標示涉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衛生局101年4月5日基衛藥壹字第1010005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一基隆海巡隊101年3月14日會同本局於本市「延壽藥品股份有限公司（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5巷3弄3號）」，查獲旨揭產品，經查前述產品盒內係「保險套」及「震動環套」產品，惟外盒包裝未標示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，且內附之使用說明書載有「增強陽具持久功能...改善男性精脈活絡提振雄風」等詞，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，復查旨揭產品標示之廠商係基隆市百發百中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14號1樓）所有。
- 三、案經基隆市衛生局101年3月30日約談該公司負責人林君略以表示：「百發百中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原是我父親所經營，大約4-5年前父親過世，就將公司移轉給我但未經營醫療器材買賣，原址已辦理停業在案，本人目前在義二路20號經營百發百中通訊行與此無關」；經查經濟部商業司-公司資料查

詢，案內公司已於100年12月7日辦理停業，爰惠請貴會轉知  
所屬會員配合下架旨揭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健康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

# 局長林雪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